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民國（下同）77年12月14日桃園金信銀樓搶劫殺人案，造成1死1重傷，及當時市值新臺幣（下同）200多萬金飾遭搶，疑歷經36年偵辦未果，究歷年偵辦情形及未破案之原因為何？有無人員涉及怠惰失職？均有進一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民國(下同)77年12月14日桃園金信銀樓搶劫殺人案，造成1死1重傷，及當時市值新臺幣(下同)200多萬金飾遭搶，疑歷經36年偵辦未果，究歷年偵辦情形及未破案之原因為何？有無人員涉及怠惰失職？」乙案，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並約請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林劭燁主任檢察官，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林振耀研究員、賴珈熏偵查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劉印宮副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鄭慶泰大隊長、鑑識中心何俊哲主任、桃園市警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王智民分局長、偵查隊陳志鵬隊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77年12月14日桃園金信銀樓搶劫殺人案，因原檔存資料物證滅失，無法準確還原案發狀況及相關事證，以致目前無可續行偵辦之線索。對於本案相關鑑識資料是否留存於刑事警察局，警政署應督促所屬積極擴大清查。又本案原始檔卷佚失，法務部及警政署宜督促所屬，研議是否訪談本案當時參與偵辦案件等相關人員，以還原相關事證及交叉比對分析，或許能更進一步發現相關之線索。另有關刑案證物之處理、保管等事項，警政署應督導所屬確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作業規定」，以有效避免刑案相關物證，因天然災害而滅失之情事發生。

一、案情摘要：

(一)77年12月14日5時許，桃園分局轄內桃園縣桃園市(現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金信銀樓」發生被害人王○宏遭強盜殺害案件，嗣被害人王○宏

女兒王○絹（下稱王女）向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報案後，乃據以調查，並於同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桃園地檢署）時任檢察官蔡國欽刑事相驗。

(二)據王女警詢筆錄所述，案發時目擊2名男性歹徒至2樓樓梯口各持1把刀命其不要亂走，再搜查房間有無其他人，過程中王女聽到樓下開保險櫃的聲音，約5分鐘後歹徒下樓，其即至2樓靠近馬路之窗戶向外看，見斜對面停兩台車(1紅1白)，車旁約有4、5人，外面的人見到王女查看後即開車離去，之後王女感覺樓下歹徒已離去，下樓見母親王○香全身是血，即叫計程車送醫。

(三)被害家屬王○齊（被害人王○宏長子）陳情信函所述案情概述如下：

- 1、案發當時歹徒3人由金信銀樓2樓廚房破壞外鐵窗爬入，先於1樓以斧頭砍殺王○宏致死，再砍傷王○香右手後，以毛巾捆紮其右手，於王○香持續流血下，脅迫其打開大型保險櫃，並搶走金飾等物品（價值約計200餘萬元），歹徒得手後打開1樓鐵門逃逸。
- 2、案發數日前，王○香就曾聽到深夜有雜音，且3樓陽台盆栽疑似被移動過，研判歹徒於案發數日前演練場勘。
- 3、於案發當日清晨，有人目擊歹徒數人搭乘接應之白色轎車離去。

(四)被害家屬王○齊提供78年偵查報告內容摘錄如下：

- 1、現場採證比對情形：
 - (1)現場指紋6枚：經比對未發現可疑人。
 - (2)現場拾獲菸蒂：呈A型、O型、B型反應(經查死者王○宏血型為O型，其大兒子王○齊、二兒子

王○超均為B型)。

(3) 歹徒食用柳丁遺留現場鑑定：該柳丁皮食用後無法鑑定其血型。

2、死者家屬及其本人交往人物清查情形：提及甘○生、林○智、陳○安、廖○慶、鄭○雄、陳○旺等在逃犯嫌，亦提及吳○龍為首之強盜集團。

3、同一發生時段清查情形：提及同一時段現地查訪有廣告工人。

4、追查情形：被害人家屬所提供可疑犯嫌經當時專案小組逐一清查均排除涉案可能。

5、借提他轄同一類型案件清查情形：

(1) 78年1月14日借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以蔡○貴為首之強盜集團（在押）計有林○士、林○庸、林○政等經借提偵訊追查結果並未涉及本案。

(2) 78年2月3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借提黃○松等強盜集團經追查結果並未涉及本案。

(3) 78年2月2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借訊鄭○鞠、陳○豪、陳○城、廖○順、高○皇等強盜集團，經清查結果，亦未涉及本案而已排除。

二、本案警方歷年偵辦進行情形、相關參與偵辦人員：

(一) 本案原檔存資料於88年因颱風災害不慎毀損。

(二) 警政署就現行蒐集之相關案卷資料彙整偵辦情形時序表如下：

編號	時間	說明	相關參與偵辦人員
1	77年12月14日 上午5時	案發時間	
2	77年12月14日 上午7時	製作被害家屬王○絹談話 筆錄	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警員陳武章製作

3	77年12月14日 上午8時55分	電請桃園檢察處相驗	桃園市警局刑事組 隊員李玉強承辦
4	77年12月14日 上午10時20分	製作死者勘驗筆錄	檢察官蔡國欽及書 記官傅漢清製作
5	77年12月14日 上午10時50分	製作被害家屬王○齊訊問 筆錄	檢察官蔡國欽及書 記官傅漢清製作
6	77年12月14日	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檢察官蔡國欽及檢 驗員朱輔臣製作
7	78年1月9日- 78年1月10日	桃園檢察處製作辦案進行 單並函請桃園分局積極追 查	檢察官林德川及書 記官傅漢清製作
8	78年1月23日	桃園分局函復桃園檢察處 刻已全力偵辦中	分局長婁金定
9	78年9月9日	被害家屬王○齊致桃園檢 察處陳情信函	
10	78年9月29日- 78年9月30日	桃園檢察處製作辦案進行 單並將相關書信資料函請 桃園分局參辦	檢察官林德川及書 記官傅漢清製作
11	78年10月30日	製作相驗報告書	檢察官林德川及書 記官傅漢清製作
12	78年11月9日	桃園檢察處再次函請桃園 分局儘速查緝犯嫌	檢察官林德川及書 記官傅漢清
13	78年11月27日	桃園檢察處製作暫行歸檔 簡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戴玉山
14	78年11月28日	桃園分局函復桃園檢察處 刻已全力偵辦中	分局長婁金定
15	95年8月28日 95年10月3日	警政署交查桃園市警局調 查桃園分局88年颱風災 害不慎毀損檔案情形	桃園市警局督察員 華如玉承辦
16	97年12月22日	被害家屬王○齊向中央警 察大學(下稱警察大學)陳	

		情「銀樓大盜徐開喜」是否涉及本案	
17	97年12月25日	警察大學函請警政署調查本案	
18	97年12月30日	警政署交查桃園市警局調查本案	桃園市警局偵查員陳漢仁承辦
19	98年1月6日	桃園市警局交查桃園分局調查本案	桃園市警局偵查佐郭章南承辦
20	98年2月5日	桃園分局函請桃園市警局鑑識課查詢本案鑑識結果	桃園市警局偵查佐李經明承辦
21	98年2月19日	桃園市警局鑑識課函復本案因已逾保留期限，查無資料	桃園市警局巡官許家榮承辦
22	113年3月14日	被害家屬王○齊透過范網祥律師向桃園地檢署查詢案件進度	
23	113年4月12日	桃園地檢署函復本案尚查無犯嫌	精股檢察官葉益發承辦
24	113年5月6日	被害家屬王○齊向桃園市警局陳情調查本案並提供78年偵查報告	
25	113年5月7日	被害家屬王○齊向警政署陳情調查本案並提供78年偵查報告	
26	113年5月13日	桃園分局函請桃園市警局鑑識中心查詢本案鑑識結果	桃園市警局偵查佐王均軒承辦
27	113年5月14日	桃園分局函復桃園地檢署本案調查情形	桃園市警局偵查佐洪浩峻承辦
28	113年5月14日	桃園市警局交查桃園分局調查本案	桃園市警局偵查員張閔淇承辦
29	113年5月15日	桃園市警局函請警政署查	桃園市警局偵查員

		詢本案鑑識結果	張閔淇承辦
30	113年5月20日	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函請警政署參加本案協調會	
31	113年5月21日	刑事警察局查無相關鑑識資料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偵查員賴珈熏承辦
32	113年5月29日	立法委員范○於立法院青島一館3307號會議室召開本案協調會	1. 立法委員范○ 2. 被害家屬王○齊 3. 律師范○祥 4.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李秀玲 5.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彭莉娟、偵查科科長戴長生、偵查員賴珈熏 6. 桃園市警局副局長劉印宮、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鄭慶泰、鑑識中心技正郭惠源、桃園分局副分局長黃呈錫、偵查隊長陳志維
33	113年5月30日	桃園分局函復本案調查情形	桃園市警局偵查佐洪浩峻承辦
34	113年6月3日	桃園市警局將協調會會議結論函請桃園分局積極辦理	桃園市警局偵查員張閔淇承辦
35	113年12月27日	桃園分局函復本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桃園市警局偵查佐洪浩峻承辦
36	113年12月31日	桃園市警局函復立法委員范○辦公室本案協調會會	桃園市警局偵查員黃詠翔承辦

		議結論辦理情形	
37	每週三、六	桃園分局定時召開專案檢討會，不定時與家屬連絡交換情報持續積極偵辦。	桃園分局專案小組

警政署彙整

三、桃園地檢署說明本案偵辦進行情形略以：

(一)77年12月14日案發後，即由外勤檢察官前往桃園縣殯儀館相驗(並分77年度相字第1505號案件)，相驗結果為胸部刺傷、出血性休克死亡。當日警方就死者之女王○絹製作警詢筆錄，檢察官就死者之長子王○齊製作偵訊筆錄，並於相驗後立即函請桃園分局調查偵辦。警方偵辦情形參酌初步偵查報告，摘要如下：

- 1、現場採獲指紋6枚、菸蒂、食用過之柳丁等物，經比對未發現可疑之人。
- 2、清查可疑人物及其交往情形，均排除涉案可能性。

(二)本案經調查後仍未查明涉嫌人之身分，而於78年10月30日以本案涉嫌人不明，函請警方積極追查後，於同年11月27日另予暫行簽結，並填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相驗認有他殺嫌疑案件暫行歸檔簡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嗣於113年3月14日，死者王○宏之子王○齊具狀聲請查覆本案偵查進度，因本案被告不詳，惟犯罪嫌疑重大，為求慎重，爰分113年度他字第4758號案件續行偵查。因本案目前尚在偵辦中，俟本案偵查終結，將依大院來函意旨，提供本案相關之卷證資料供參。

四、警政署說明本案未能破案之主要原因有二：

(一)原因一：案發當時鑑識技術有限。

- 1、桃園分局鑑識小隊於90年始成立，另查桃園分局舊駐地證物室設置於地下室，88年因颱風導致地下室淹水，遭遇大型淹水事故，所置公文檔案因污泥浸泡數日後，紙張稠黏一團，字跡擴散模糊，幾已毀損致無法辨識檔案相關內容，故無法進行後續去氧核糖核酸（下稱DNA）採驗工作，亦查無當時建檔DNA之相關紀錄資料。刑事警察局DNA實驗室於81年始成立，77年尚未成立，且以當時鑑驗技術，DNA檢體證物僅能檢測有無唾液反應及血液型別，無法分析DNA型別，致辨別犯嫌身分困難。
- 2、為查明本案現場勘察採集到犯案歹徒遺留之菸蒂、柳丁皮等相關跡證鑑驗結果，桃園市警局於113年5月15日以桃警刑字第1130066416號函請刑事警察局協查調閱本案相關鑑驗紀錄，經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查無本案相關鑑識資料，另桃園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率同所屬鑑識人員於113年5月14日前往刑事警察局查找，仍未查得本案相關鑑識資料。

(二)原因二：原檔存資料遺失，無法準確還原案發狀況及相關事證。

- 1、桃園分局於113年5月13日至17日指派專人逐一查找檔案室函卷檔案，僅發現98年回復桃園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陳情資料，查無本案77年相關卷資，本案發生迄今已逾36年，又桃園分局於95年搬遷駐地，故檔案室均無保存95年前之卷資，有關案發後桃園市警局所召開之專案偵查會議持續時間，亦無相關資料可查知。
- 2、桃園分局複查桃園市轄內77年至113年間各分局

偵破之銀樓、銀行強盜案件所查獲之各犯嫌年籍資料，針對各犯嫌當時年齡、犯案手法等逐一清查過濾，分析有無涉及本案之嫌疑人，再縮減清查範圍，鎖定可疑對象深入追查，並至案發地查訪後請本案被害人王○香指認，惟因年代久遠致無法辨識可能犯嫌，故目前無可續行偵辦之線索。

五、114年6月9日約請法務部檢察司、刑事警察局、桃園市警局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說明略以：

(一)刑事警察局說明：

- 1、清查沒有發現這案送來的資料，刑事警察局有冷案處理機制，都會有建檔。很經典的案例是以前內湖性侵案，拖了10幾年，歹徒成年後再犯案時有指紋建檔，所以得以破案。
- 2、未偵破案件跡證存檔，目前新的未破案件指紋建檔之後會由資料庫自動進行比對。
- 3、生物跡證（指紋、DNA）81年才開始建檔。113年於立委質詢本案時，已經有跟鑑識中心聯繫。比對77年前後5年的資料，但沒有這案的文號，會再擴大清查。
- 4、有關刑事案件證物保存方式及相關規定：
 - (1) 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扣押物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隨案移送檢察機關贓物庫保存，如係暫時保管於警察機關之證物，則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管理。
 - (2) 103年3月11日警政署警署刑鑑字第1030000925號函修正「刑事鑑識手冊」第57點律定指紋證物之處理原則；第58點律定生物跡證參考檢體之處理原則；第66點律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鑑等處理原則。

(3) 114年5月28日警政署警署刑鑑字第1140008563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作業規定」律定刑案證物之處理、保管、運送及點交等事項。第2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應設刑案證物室，備自動化門禁管制及監錄系統、存放保管證物架櫃、冷藏冷凍、滅火設備、除濕器具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4) 實務上，刑事警察局於DNA鑑定完成後，均會將證物檢還送驗單位，鑑定後檢還證物之保管，由案件偵辦單位負責，偵辦單位會視鑑定情形再將證物移送地檢署，移送後之證物處理由地檢署主政。案件若一直無法移送，偵辦單位除將無保留必要之證物檢還當事人或依勘察採證同意書逕由警察機關銷毀外，其餘重要證物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加以保管。

5、辦理去氧核醣核酸(DNA)及指紋鑑定工作相關規定：

(1) 104年6月30日警政署警署刑紋字第1040003802號函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指紋鑑驗案件作業規定」律定鑑驗指紋受理要件及鑑驗程序。

(2) 112年5月1日警政署警署刑紋字第1120004514號函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去氧核醣核酸及指紋作業規定」律定去氧核醣核酸與指紋之採樣及建檔工作。

(二)桃園市警局說明略以：

1、本案在77年發生，發生之後警方有做偵查作為，當時初步檢視排除相關涉案人，所以都沒有結果。針對死者家屬跟交往人物清查，當時的強盜

集團也是被排除涉案。同一時段現場的清查，也初步排除跡證，同時間他轄強盜集團的清查也都初步排除。當年專案小組每個禮拜三、六都定時召開專案會議。地檢署也有函文，一直到88年風災，桃園分局地下室的檔案導致毀損，警政署95年已經有調查檔案滅失的人員違失。因當時的DNA技術有限、鑑識小組尚未成立等等因素，本案尚未能破案，但一直都沒有放棄這個案件。有關風災造成跡證滅失及偵辦困難，已對相關人員懲處。

- 2、限於當時偵查技術，陳情人是長子，案發時是女兒跟媽媽在家。本案追溯期的時效過了我們還是有偵辦。這個案子裡面，兩人以上犯罪，強盜進入家中犯案，我們還是繼續偵查。只要陸續有線索，我們就會通知當事人，讓他知道我們還是有在偵查；強盜案的手法不一樣，我們也會排除；隨時跟家屬聯繫。確實受限時空環境，警方偵查有一定難度在。當時已經有做過人脈清查（街坊鄰居），不在場證明都有交代。
- 3、證物送到法醫室，可能把實體證物送到刑事警察局，也有可能會轉移，或是送還。但是現在都沒有找到相關卷證資料。不知道當時是怎麼送鑑定？當時有沒有驗畢驗完？已無從得知。針對證物保存，尚未判決確定，我們就是一直持續保存下去。

(三)法務部檢察司說明：

- 1、當時個案調查排除相關涉嫌人涉案可能性。後來有函請警方積極追查，始暫時簽結。後續因死者兒子有陳情，桃園地檢署以他字案指揮員警積極

偵辦，目前還在持續偵辦中。當時未破案是因為一直找不到涉案人。

2、有關證物保存，法務部有修訂刑事證物監管保存作業辦法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

六、查，依本案78年之偵查報告內容，當時現場採證情形：

1. 現場指紋6枚：經比對未發現可疑人。2. 現場拾獲菸蒂：呈A型、O型、B型反應(經查死者王○宏血型為O型，其大兒子王○齊、二兒子王○超均為B型)。3. 歹徒食用柳丁遺留現場鑑定：該柳丁皮食用後無法鑑定其血型。並逐一清查死者家屬及其本人交往人物情形、被害人家屬所提供之可疑犯嫌，經當時專案小組逐一清查均排除涉案可能。而桃園分局舊駐地證物室設置於地下室，本案相關檔案物證，因88年颱風導致地下室淹水事故，地下室所置公文檔案遭污泥浸泡數日後，紙張稠黏一團，字跡擴散模糊，幾已毀損致無法辨識檔案相關內容，無法進行後續DNA採驗工作，亦查無當時建檔DNA之相關紀錄資料。桃園市警局於113年5月15日以桃警刑字第1130066416號函請刑事警察局協查調閱本案相關鑑驗紀錄，經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查復無本案相關鑑識資料。另桃園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再率同所屬鑑識人員前往刑事警察局查找，仍未查得本案相關鑑識資料。本案因原檔存資料物證滅失，無法準確還原案發狀況及相關事證，以致目前無可續行偵辦之線索。依法務部說明，本案桃園地檢署以他字案指揮員警積極偵辦，目前尚持續偵辦中。爰此，對於本案相關鑑識資料是否留存於刑事警察局，警政署應督促所屬積極擴大清查。又本案原始檔卷佚失，法務部及警政署宜督促所屬，研議是否訪談本案當時參與偵辦案件等相關人員，以還原相關事證及交叉比對分析，或許能更進一步發現相關之線索。另有

關刑案證物之處理、保管等事項，警政署應督導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分局應設刑案證物室，備自動化門禁管制及監錄系統、存放保管證物架櫃、冷藏冷凍、滅火設備、除濕器具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以有效避免刑案相關物證，因天然災害而滅失之情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